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本次大会召开 15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3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31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润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润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润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现因公司调整战略规划，决定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润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拟增资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故取消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润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